

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

电 话:6060969

传真:6105758

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发《赋予镇（街）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规范我区赋予镇（街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，确保本行业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实施行政处罚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我局与省、市相关行业充分沟通协调，取得同意，将省、市林业、水行政、海洋渔业、农业领域的现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汇编，形成了相关领域赋予镇（街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现印发你们，部分事项现未细分裁量基准，待上级更新后及时补发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各单位要在全面调查、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及违法事实的基础上，对照《基准》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二、按照《基准》规定确定处罚阶次后，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以酌情上调处罚阶次。相关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可以按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确定处罚阶次。

《基准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与建议，请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反馈。

- 附件：1.（镇街）厦门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2.（镇街）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3.（镇街）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4.福建省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（试行）

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2日

